

办理结果：解决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沪应急函〔2026〕40号

对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0547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张艳丽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强化企业园区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能力，打通安全治理‘最后一公里’”的建议收悉。市应急局会同相关部门认真组织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您提出的“完善条块机制，压实全链条监管责任”、“发挥金融保险功能，激发企业安全治理内生动力”、“夯实基层能力基础，提升监管专业化智能化水平”，顺应本市构建“大应急”“大安全”的现实要求，为提升本市应急管理工作提供宝贵意见。

一、厘清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探索园区安全管理模式。

（一）近年来，市政府明确街镇承担对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监

管范围外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行政检查等事项，并通过编制履职事项清单方式，落实街镇对辖区园区安全管理责任。今年，按照“一支队伍管执法”原则，市应急局、市城管执法局分别印发《关于指导街镇做好市政府下沉事项行政检查的工作提示》和《城管执法系统涉企检查工作提示》《街镇应急管理下沉事项行政检查工作要点》，规范街镇安全生产检查工作，从检查范围、流程规范、责任落实等方面，对“查什么、怎么查、如何管”作出厘清和明确。

（二）2024年起，配合上海化工区等市级园区扩区，本市积极探索包括安全生产监管在内的一体化管理职能优化调整，安全生产领域已初步形成由应急管理部门行使职责范围内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职权，园区管委会负责日常监管、依法对管理区域内进行监督检查的工作方案，促提升效能、形成合力。

二、发挥社会治理系统优势，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水平。

（一）2020年起，本市陆续在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领域推行安责险，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服务功能，该险种纳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可支出范围，降低企业参保压力。2025年，本市出台《关于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作用助力推进韧性安全城市建设的意见》，提出构建“1+N+X”的高危行业领域安责险制度框架；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管理工作指引、预防服务评估等工作正按计划开展，持续推进安责险管理规范化，并将延伸其惠及范围至非高危行业和园区型企业。安责险推行以来，本市高危行

业领域实现“应保尽保”，现有 3800 余家企业在保，年保费约 13 亿元，累计赔付约 4 亿元，事故预防服务费用累计投入超 10 亿元，年均事故预防服务超 17 万次，挽回各类可能造成的损失 8 亿元。

（二）近年来，本市致力构建安全生产信用体系，鼓励企业自查自改隐患，激发安全管理内生动力。信用体系建设方面：2021 年起，本市将安全生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纳入“双公示”；2024 年配套出台《上海市应急管理部门开展信用信息修复工作指南》，引导信用主体自我纠错、主动改正违法失信行为；2025 年联合江浙皖三省出台《长三角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协同推进区域安全生产信用一体化高质量发展。企业自查自改方面：2024 年，《上海市推动建立完善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出台，推动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定期开展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典型案例宣传，鼓励员工参与企业安全治理。

三、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推进智慧应急体系建设。

（一）本市着力推动应急管理工作力量下沉、保障下倾、关口前移，持续强化基层组织能力、安全风险防范能力、应急实战能力。为解决基层检查“抓不准、查不出”的问题，市应急局近期更新《危化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规范合规指引（3.0 版）》，打造基层执法“活字典”；各区应急局也正协助街镇开展计划编制、查罚衔接等工作，确保执法权下沉工作有序推进。本市加快构建应急消防一体化工作体系，以整合应急与消防资源，提升工

作质效，一些区正积极开展前期试点，比如：徐汇采用“应急主建、消防主管、属地主用”工作模式，构建“平战结合、应消一体”队伍。

（二）本市立足“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以“数字化、智能化、协同化”为目标，正有序推进“智慧应急”建设。浦东、黄浦、松江、闵行、嘉定先后纳入全国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体系建设试点，探索构建统分结合、协调联动的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促进信息化、智能化与城市安全深度融合。市应急局正积极推进“预警指挥”“航空应急”项目建成成果落地应用，加快“安全生产基础信息平台”升级改造，持续优化AI辅助执法“智能体”提升执法人员排查质效，同步推进局重点实验室建设评审促“产学研用”一体化应急科创矩阵。

感谢您对我市应急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姓名：陈晔文

联系电话：23305905

联系地址：复兴中路593号

邮政编码：200020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厅。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6年4月27日印发

承办单位：法规处 经办人：郁毓 电话：23305985

共印8份